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作出。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連續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超過一定年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輪換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不再續聘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作出決議，建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新任境內外核數師及新任內控審計機構。董事會同意將以上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事項提交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議案的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